

浙政办发〔2021〕14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按照我省“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”目标要求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进一步推进我省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的生效落地，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口

岸通关领域出现的新举措新方法，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，提高通关效率，持续巩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，进口整体通关时间继续在长三角地区保持领先，口岸收费继续保持全国最低水平，提升数字口岸一体化建设水平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，企业获得感得到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，提升通关效率。

1.继续深化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“两段准入”通关模式改革。优化系统功能，扩大“两步申报”实施范围至转关、大宗散货等业务。开展“两段准入”信息化监管试点，允许企业凭自主申请实施合规货物的口岸“附条件提离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）

2.在有条件的码头推进实施“船边直提”和“抵港直装”模式，提升物流作业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海港集团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）

3.实施进口货物“水水中转”自动审核放行，对商业封志完好的铁路、水路转关货物免于施加海关封志，联合推广安全智能

锁应用，扩大转关自动核销覆盖范围，实现转关业务办理“一次不用跑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4.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，针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和特定货物，在杭甬两关推行允许货物流转至目的地实施查验的新作业方式，推动杭甬两关查验作业一体化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5.简化口岸查验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审核审批流程，探索联合审批、并联审批。推动利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开展联合登临检查（先由海关登临检疫排除公共卫生风险），构建“联合查验、一次放行”通关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办公厅、浙江边检总站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浙江海事局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6.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，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，扩大“智能审图”和远程监管等覆盖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）

7.优化“区港联动”模式，有效释放城市货站潜能，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和退换货中心建设，依托海关 24 小时通关便利，

进一步支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增开全货机国际航线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杭州海关、省机场集团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8.持续深化边检一体化服务举措，推进上下外国船舶许可、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和“一站签发、全域通用”机制，积极推进涉外服务企业、人员网上备案，推动实现“一站备案、全域共认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浙江边检总站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9.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国际陆港一体化发展，在义乌建设宁波舟山港“第六港区”。建立多式联运转场机制，促进海港功能和口岸功能向义乌国际陆港、浙中多式联运枢纽港等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义乌市政府、宁波海关、省海港集团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（二）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。

10.坚持落实“日清”工作制度和每日自查制度，对于符合条件的正常通关事宜，确保当日处理完毕，做到当天不过夜、周末不跨周、节前不过节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11.持续提高查验效率，落实疫情期间收发货人不到场查验、优先查验排班，实施“即到即查”等便利化措施。全面推广出口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，缩短证书审核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）

12.优化高级认证企业（AEO）布控指令，提升风险布控精准度，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布控率，科学设置相关商品在口岸和目的地的布控比例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）

13.推动企业通过移动终端办理港口业务，持续细化完善并公开口岸经营单位场内转运、移箱、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海港集团，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）

14.开展关区通关时效监控，巩固压缩通关时间成效，推进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 免办）证明进口的标准品申报时“先声明、后验证”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89

